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,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表决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续签《参与票据池业务协议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杨林、周伟、陈稼轩、傅崑岚回避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续签《参与票据池业务协议》 的公告(公告编号2024-048)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恒源煤电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1,200,004,884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(含税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恒源煤电利润分配预案(公告编号2024-049)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(公告编号 2024-050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

报备文件

- 1.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 会议决议
 - 2.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